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报告

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各成员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监督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现将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2 名独立董事李晓黎、方万萍及 1 名非独立董事沈兵红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李晓黎担任。

报告期内，方万萍、沈兵红分别因工作调整提出辞职，经公司增补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李晓黎、张鲲及非独立董事舒帅斌组成，其中主任委员仍由会计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李晓黎担任，其人员构成与专业背景均符合相关规定。

二、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积极履行职责，共召开 5 次会议，全体委员亲自出席全部会议，分别就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未审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及说明、年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意见、定期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续聘审计机构等事宜进行了审议。

三、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 向董事会提出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审计委员会对中喜事务所资质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为公司

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能胜任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及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就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并依据审计完成进度跟踪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进展情况，督促年审注册会计师严格按照审计计划安排工作，确保在约定时间内提交审计报告，在审计期间未发现在审计中存在其他的重大事项。

（3）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经审计委员会认可，中喜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 2019 年度审计服务期间，尽职尽责，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严格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内部控制等发表意见。

2、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定期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

3、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和证监会、上交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4、协调管理层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积极协调管理层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有效地沟通，并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前、年审过程中以及年审会计师出具审计意见后，均保持与年审会计师进行充分地沟通，以保证公司年审工作的顺利开展。在日常

工作中,审计委员会加强与公司管理层、内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及人员的沟通、交流,有效促进内部审计工作优化,共同发挥监督功能。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的规定,本着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充分发挥审查、监督作用,确保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完成工作职责,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有效监督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并对公司内部控制实施起到了积极作用。2021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恪尽职守,督促公司不断健全和完善内控制度,充分发挥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议委员会

2021年4月29日